

股票简称：*ST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0年第十八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0年1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

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1、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与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询”）等融资租赁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18）沪 74 民初 389 号民事裁定书，因保全需要，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

行：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 195,511,269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5,008,757 股，限售流通股 100,502,512 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95,511,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3%；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95,511,269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刚泰集团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沪 74 执 80 号），裁定拍卖、变卖或变价被执行人刚泰集团名下持有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刚泰，证券代码：60068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执行人：海通恒信

被执行人：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刚泰投资咨询

海通恒信与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刚泰投资咨询等融资租赁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18）沪 74 民初 389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刚泰集团应向海通恒信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 92,430,637.86 元。海通恒信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享有质押权的刚泰集团名下持有的刚泰控股股票，上海金融法院做出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或变价被执行人刚泰集团名下持有的刚泰控股股票（证券简称：*ST 刚泰，证券代码：60068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8,520,000 股。”

2、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具体情况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获悉公司近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0）甘 05 执 75 号

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主要原因：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相关的执行决定书。经查询后判断，该事项应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关于上述涉诉事项，公司已收到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甘 05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书。上述涉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

3、17 刚股 01 预计无法兑付本息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17 刚股 01”暂时无法按期兑付利息的公告》，公司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兑付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经公司多次研究讨论，因目前资金面尚未明显好转以及多家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原因，资金困难，到 2020 年 11 月 9 日暂无法兑付该笔债券利息。另外，公司在本期债券“17 刚泰 01”期间发生诸多影响刚泰控股偿债能力的事件，该因素已构成《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导致本期债券全部本息提前到期。2019 年 8 月 15 日，国泰君安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要求刚泰控股向“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兑付其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该仲裁已裁决，裁决公司给付国泰君安“17 刚股 01”的债券本金、利息、律师费及仲裁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诉讼及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6。预计刚泰控股不能按期兑付 17 刚股 01 的本金及利息。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

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注意投资风险，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